

#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 沥岛尖段)监测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曾作弘



#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北起横沥岛尖大元路路口,与跨江通道首期段顺接,沿星灿路敷设,终点至规划合兴路路口,工程全长约0.76km。隧道段长约0.76k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设计速度50km/h。本工程涉及1座地面桥,为中轴涌6号桥。工程总投资约145178.1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2875.9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21107.92万元。

(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对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监测内容:

1.1 基坑支护监测部分

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地下管线;3)隧道基坑工程;4)隧道工程;5)桥梁工程;6)排水工程;7)其他应监测的对象。

仪器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形体、井形体检测、基坑监测、健康监测、桥台

基坑监测、排水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备注：对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而乙方未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甲方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专业的工作。

### 监测要求及标准

####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6139354.00 元。

### **2.3 服务期限**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4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工程监测与测量。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 6 个月（指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8 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 45分至 10时 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至 10时 3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

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联 系 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83293607、1382845023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监督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推），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

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